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LIN HAN RONG(馬來西亞國籍)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  
06 3年度金訴字第390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7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67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4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LIN  
15 HAN RONG（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  
16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2、63頁），故本案上訴範圍  
17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沒收及保  
18 安處分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  
19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  
20 判斷基礎。

21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希望可以從輕量刑，儘快回去馬來西亞  
22 等語。

2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4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2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2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  
31 欺、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以行  
03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4 取所需，竟為賺取非法報酬，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  
05 下，仍自馬來西亞入境來臺參與本案詐團，並配合指示以行  
06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方式，面交取得被害人遭詐  
07 騙之財物，再將之交付共犯何承恩以層轉本案詐團核心成員  
08 而進行洗錢，足使本案詐團核心成員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  
09 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  
10 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於坦承全部  
11 犯行，其係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分工，尚非本案詐團核心成  
12 員，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  
13 期徒刑1年2月，並說明基於不過度評價及罪刑相當原則，經  
14 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  
15 原審所宣告之刑已屬低度刑，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  
16 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  
17 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18 形。是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審量  
19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無足採，其上訴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25 法官 陳 宏 卿

26 法官 陳 玉 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